2026年11月4日
星期三
第5197期
今日12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5-0025
邮发代号 15-6

内蒙古法制报

http://www.nmgfzw.org.cn　http://www.nmgcaw.gov.cn　E-mail:nmgfzb@163.com　新闻热线:(0471)4687274

真抓实干 久久为功 勇毅奋进新征程

内蒙古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呼和浩特讯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重要节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深入分析党的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管党治党、兴党强党作出战略部署，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纲领性文件。连日来，全区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立足实际谋划今后工作。

11月1日，自治区党委直属机关工委召开委务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要求，要充分认识全会的重大意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决定》同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结合起来、一体推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精神上来。要精心组织实施全会精神教育培训、宣传宣讲等各项工作，推动全会精神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自觉对标全会精神和《决定》要求，结合机关党建工作实际狠抓落实，推动自治区直属机关在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好示范表率作用。

11月2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对标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全会精神核心要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上来。要抓实分层分类学习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从严抓实机关党建和纪律作风建设，紧盯项目投资、政策制定、资金使用等关键领域，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紧扣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将全会精神贯穿“十五五”规划谋划、重大项目攻坚、稳投资稳增长、能源粮食安全等重点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1月2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对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部署要求，结合自治区医疗保障工作实际，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要求，全区医保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同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紧密结合，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医保民生职能，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夯实参保基础，强化医保杠杆引导，促进“三医”协同发展，深化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数智赋能，更好满足全区各族群众多元化医保服务需求，以实绩实效检验学习贯彻成果，为健康内蒙古建设提供医保支撑。

11月2日，呼和浩特市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会议指出，全市上下要充分认识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全面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会议强调，要严格锤炼党性，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要坚持正确用人导向，要统筹推进各领域各层级党组织建设，要驰而不息正风肃纪，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要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要着力提升监督实效，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把贯彻全会精神与做好当前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奋力推动首府各项事业取得更大进展。

（据《内蒙古日报》）



检徽暖桑榆 法盾护夕阳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走进辖区公园、广场等老年人聚集的场所，集中开展了老年群体赡养费维权专项普法宣传活动，以检察履职为老年群体合法权益保驾护航。活动现场，检察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以案释法、现场答疑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家常话，向群众讲解子女法定赡养义务、拒不赡养老人的法律后果等法律知识，营造了尊老敬老、依法养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吴晓琳 李倩 摄

本期导读

一条老街半城史　百年队站百年梦

穿越百年的忠诚回响

⇨ 6-7版

★ 内蒙古新华报业中心主管主办　★ 内蒙古法制报社出版　★ 总编辑:王胜　本报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兴安丽景1号楼8楼　总编室:(0471)4687549